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52)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利豐 1937 訂立關於本集團向利豐 1937 集團採購多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產品)之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利和(香港)有限公司(利豐1937的聯繫人士)採購多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產品)之公佈(「公佈」)。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些採購之安排及與利豐1937訂立總協議為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採購多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產品)提供框架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總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利豐 1937 訂立關於本集團向利豐 1937 集團採購多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產品)之總協議。總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將會按其標準業務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向利豐 1937 集團採購多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產品)，因此，董事認為集團所需支付之採購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於月結單發出後最多 60 天內，按月以現金向利豐 1937 集團支付採購款項。

## 歷史數據

按照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支付予利豐 1937 集團關於採購多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產品)的款項分別約為 8,800,000 港元、12,100,000 港元及 8,200,000 港元，乃低於公佈內所列的 19,000,000 港元、19,000,000 港元及 28,000,000 港元，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所定的年度上限。

## 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需支付予利豐 1937 集團之採購款項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為 25,000,000 港元及 30,000,000 港元，其主要根據本集團預期產品之銷售數量而需向利豐 1937 集團進行採購而估算。總協議內年度上限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擴展店舖數目，加上一系列推廣活動之展開，新產品之推出及預期未來兩年價格之顯著上漲所引致。

##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由於本集團與利豐 1937 集團之關係，本集團一直就多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產品)向利豐 1937 集團進行採購，並將繼續如此以便於行政。

總協議之條款乃本集團與利豐1937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總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被視為擁有利豐 1937 的股份權益，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批准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商號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及連鎖餅屋業務。

利豐 1937 集團專注於三項主要業務－採購及出口貿易、分銷及物流，以及零售。

## 一般事項

由於利豐 1937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利豐 1937 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計算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6 條載列於本公司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而本公司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7 至第 20.40 條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豐 1937」	指	利豐(1937)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利豐 1937 集團」	指	利豐 1937 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豐 19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本集團向利豐 1937 集團採購多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產品)而訂立之總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立彬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立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黃玉娜女士及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asia.com](http://www.cr-asia.com)，並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於刊發日起計保存七日）。